

連江縣議會第 8 屆
第 3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連江縣莒光鄉戶政事務所

報告人：

賴正忠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連江縣莒光鄉戶政事務所工作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所承縣長之命，民政處督導，綜理本鄉戶籍行政及各種協辦事項。本所轄東、西莒兩島，計青帆、田沃、西坵、大坪、福正等五個行政村，民國八十一年行政院核定實施『戶警分立』及因應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戰地政務終止，依地方自治有關法規成立鄉戶政事務所，設主任、戶籍員各 1 人。為使便民工作更臻完善，續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成立東莒便民工作站並同時啟用，依臨時任務編組設置戶籍員 1 人，現以約僱人員任用。茲將六個月來工作概況分三部分報告如後：

貳、工作概況

一、戶政及一般行政業務部分

(一)對於民眾申辦案件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情形如下：

- 1、辦理遷入登記 68 人，遷出登記 51 人，住址變更登記 7 人；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鄉現有 5 個村，21 鄰，344 戶，人口數男 943 人，女 563 人，合計 1506 人。
- 2、辦理出生登記 4 人。
- 3、辦理死亡登記 4 人。
- 4、辦理結婚登記 3 對。
- 5、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2 人。
- 6、戶籍謄本請領 508 張。
- 7、國民身分證請領 106 張。
- 8、戶口名簿請領 98 張。
- 9、印鑑登記及證明 157 件。

10、門牌證明 13 件。

11、執行各項戶政業務，收取規費及罰鍰計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捌拾元，並按月繳回縣庫。

(二)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上線：本所已完成電腦化前除戶資料整理及數位化工作，並於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提供全國各戶政機關使用，目前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跨區申請電腦化前除戶簿戶籍謄本。

(三)提供跨區為民服務功能：為免除轄區管理藩籬限制，提供跨區、跨直轄市、縣(市)為民服務，民眾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目前開放異地辦理項目有：1、出生地登記 2、死亡登記 3、姓名變更登記 4、認領登記、撤銷認領登記 5、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6、監護登記 7、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8、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 9、原住

民申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10、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氏變更宣告、離婚、撤銷離婚、撤銷結婚、輔助宣告、撤銷輔助宣告、死亡宣告、撤銷死亡宣告登記 11、戶籍地已辦妥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等戶籍登記，12、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辦理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以上各項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四)各機關介面連結：因應網路科技發達，各公務機關已普遍使用電腦化作業，充分使用介面連結進行相關查詢，達到電子化政府無紙化作業，以節省人力、經費。

(五)配合辦理自然人憑證業務推行：配合內政部自然人憑證 IC 卡發放作業，目前已提供民眾以下主要運用：

1、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2、電子公路監理線上查詢應用服務。
- 3、內政部地政線上應用服務。
- 4、戶政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 5、移民署是否限制出國查詢。
- 6、勞、農保網路申辦服務。
- 7、網路掛失國民身分證作業。
- 8、個人就醫資訊查詢。

(六)單位預算由本所自行執行，人事及會計業務由縣政府派員兼任，其他公文收、發和文書工作、財產管理、出納、庶務及一般行政業務，均由本所按進度執行。

(七)辦理當月各項戶籍統計月報表並通報有關單位。

二、協辦業務部分

- (一)協助編造每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及幼稚園就讀人員名冊，以利辦理入學登記。
- (二)協助鄉公所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戶籍查對業務。
- (三)協助辦理役男徵兵及國民兵後備軍人異

動審查工作。

(四)協助本縣衛生福利局統計各年齡層人員名冊，並傳送每月出生人數及死亡原因證明書，以供施政參考。

(五)協助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執行不定期版本更新作業。

(六)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協助外交部辦理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之人別確認工作。

(七)為便利首次申辦護照民眾，外交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提供「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在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正式開辦。首次申請護照的民眾可備妥文件到戶政事務所送件，並可選擇在同一個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或是自付郵資將護照寄到指定的地址。

三、近期重點工作部分

(一)配合於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新生兒戶籍登

記時，協助發放福袋，以傳達政府對縣民溫馨的關懷及誠摯地祝賀之意。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協助發送新生兒福袋122份，結婚福袋19份。

(二)辦理113年1月13日「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本所依據選務工作進度表，完成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編造及核校等選務工作，已圓滿達成任務。

(三)加強推動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

1. 民眾辦理戶籍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變更其最新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本所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3月止，共計辦理1件。

2. 民眾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同時通報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服務，本所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3月止，共計辦理1件。

3. 配合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跨機關合作，共同規劃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民眾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本所自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3 月止，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共計 1 件；辦理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共計 1 件。

(四)為正確教育程度統計資料，提高人口統計精確度，配合辦理「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空白者」清查及註記。

(五)配合內政部戶政司資料庫建立，執行整理戶籍資料作業，工作項目包含維護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資料、清查戶籍關連資料及整補核校戶籍登記申請書。

(六)配合清查百歲人口：戶政事務所依據「清查百歲人口作業規定」派員查對滿百歲設籍人口，就查對情形，依據戶籍法相關規

定辦理；並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登記，提供政府作為施政之參考。

- (七)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配合辦理增置親等關聯個人基本資料電腦建檔工作，提供民眾申請及查詢親等關聯資料，以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 (八)登記婚宣導：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是以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
- (九)加強宣導子女從姓規定：民法親屬編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約定文字可寫於出生證明書空白處，並簽名或蓋章即可。約定不成

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另依戶籍法第48條及49條規定：出生逾60日，經催告後仍不辦理者，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從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參、結語

戶政業務是政府部門最易接近民眾的基層工作，也是民眾最能感受政府施政之作為，戶政資料登記之正確性，對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影響甚鉅，故本所同仁均依循戶政相關法規，提供民眾「適法、正確、無錯漏」之標準化作業，秉持「簡政」、「便民」、「服務」、「創新」原則，簡化作業流程，正確戶籍登記，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全力做好戶政為民服務工作。

報告完畢

並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事事如意